证券代码:605068　证券简称:明新旭腾　公告编号:2021-067

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日:2021 年 12 月 03 日
- 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数量:60 万股
- 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价格:17.63 元 / 股

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明新旭腾")于 2021 年 12 月 03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根据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授予属于授权范围内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即可,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一)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1 年 11 月 11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2021 年 11 月 11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核实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3、2021 年 11 月 12 日至 2021 年 11 月 23 日,通过公司网站对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在公示的时限内,没有任何组织或个人提出异议或不良反映,无反馈记录。2021 年 11 月 24 日,公司公告了《明新旭腾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对公示情况进行了说明。

4、2021 年 11 月 29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并披露了《明新旭腾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21 年 12 月 03 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事项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董事会关于符合授予条件的说明

根据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中的规定,同时满足下列授予条件时,公司应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董事会认为公司不存在《激励计划》和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不能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均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满足。

(三)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情况

1、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增发的本公司 A 股普通股

2、首次授予日:2021 年 12 月 03 日

3、首次授予价格:17.63 元 / 股

4、首次授予人数:4 人

5、首次授予数量:60 万股

6、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

(1)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52 个月。

(2)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分别为自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16 个月、28 个月、40 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限售期内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所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后便享有其股票应有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该等股票分红权、配股权、投票权等。

限售期满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安排如下表所示:

首次授予部分解除限售期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1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1/3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8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40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1/3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40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52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1/3

7、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占本计划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胥兴春	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15.00	20.00%	0.09%
刘贤军	董事、副总经理	15.00	20.00%	0.09%
赵成进	副总经理	15.00	20.00%	0.09%
沈丹	副总经理	15.00	20.00%	0.09%
预留		15.00	20.00%	0.09%
合计		75.00	100.00%	0.45%

注:以上合计数据与各明细数据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8、本次激励计划实施后,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情况不符合上市条件的要求。

(四)本次激励计划与股东大会通过的激励计划的差异情况

本次激励计划内容与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

二、监事会对授予条件成就及激励对象核实的意见

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与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公司《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相符。

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均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激励对象中无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均为在公司(含子公司)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核心业务人员。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满足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

董事会确定的首次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和公司《激励计划》的有关授予日的规定。公司和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综上,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监事会同意以 2021 年 12 月 03 日为首次授予日,以 17.63 元 / 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首次授予条件的 4 名激励对象授予 60 万股限制性股票。

三、激励对象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在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前 6 个月卖出公司股份情况的说明

参与本激励计划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首次授予日前 6 个月均无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四、激励对象认购限制性股票及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安排

激励对象认购限制性股票及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全部自筹,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激励计划获取标的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公司将根据国家税收法规的规定,代扣代缴激励对象应交纳的个人所得税及其他税费。

五、公司增发限制性股票所筹集的资金的用途

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筹集的资金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六、股份支付费用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公司以授予日的股票市场价格为基础,对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进行计量,每股限制性股票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 = 公司股票的市场价格 − 授予价格,并最终确认本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将在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解除限售的比例进行分期摊销。由本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

董事会已确定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 2021 年 12 月 03 日,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60 万股,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21 年(万元)	2022 年(万元)	2023 年(万元)	2024 年(万元)	2025 年(万元)
1,218.00	50.03	600.30	371.93	165.30	30.44

注:

1、上述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了与实际授予日、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数量有关,同时提请股东注意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2、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公司以目前信息初步估计,在不考虑本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刺激作用情况下,限制性股票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但影响程度不大。若考虑本激励计划对公司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发管理团队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降低代理人成本,从而对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提高和股东权益的增加产生深远且积极的影响。

七、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授予事项已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公司确定的本次授予的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授予的授予对象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中的相关规定;本次授予的授予条件已经满足,公司实施本次授予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授予事项尚需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八、独立财务顾问的专业意见

深圳市他山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认为:截至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日,公司和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权益所必须满足的条件;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事项已经履行必要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04 日

证券代码:605068　证券简称:明新旭腾　公告编号:2021-065

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明新旭腾")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 2021 年 12 月 03 日以现场 + 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会议通知和材料已于 2021 年 12 月 01 日通过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由董事长庄君新先生主持,会议应到董事 7 人,实到董事 7 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经审核,董事会认为: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确定以 2021 年 12 月 03 日为首次授予日,以 17.63 元 / 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首次授予条件的 4 名激励对象授予 60 万股限制性股票。

关联董事胥兴春、刘贤军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审核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明新旭腾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特此公告。

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04 日

证券代码:605068　证券简称:明新旭腾　公告编号:2021-066

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明新旭腾")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 2021 年 12 月 03 日上午 11 时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的会议通知和材料已于 2021 年 12 月 01 日通过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曹逸群女士主持,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认为:

1、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与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相符。

2、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均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激励对象中无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满足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

3、董事会确定的首次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中有关授予日的规定。公司和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综上,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监事会同意以 2021 年 12 月 03 日为首次授予日,以 17.63 元 / 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首次授予条件的 4 名激励对象授予 60 万股限制性股票。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明新旭腾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特此公告。

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12 月 04 日

证券代码:603053　证券简称:成都燃气　公告编号:2021-051

成都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成都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燃气"或"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 2021 年 12 月 3 日以现场会议和通讯方式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11 月 26 日以书面、电话、邮件等方式送达。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罗龙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应参会董事 13 人,实际参会董事 13 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成都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和《成都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出席会议的董事审议并以记名方式投票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董事会同意补选周昕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1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资产损失财务核销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公司按照四川中振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资产损失财务核销报告,对认定的资产损失进行财务核销。清产核资报损主要涉及部分固定资产和应收账款,合并报损资产共计 84 项,账面原值总计 1,906,191.97 元,账面净值总计 204,340.62 元。

表决结果:1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燃气技术与科技创新管理制度>等三项一级制度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公司修订后的《燃气技术与科技创新管理制度》、《档案管理制度》和《合规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1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中江县兴隆顺风燃气有限公司金堂分公司资产重组项目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公司以现金出资 2,920 万元收购中江县兴隆顺风燃气有限公司金堂分公司经营区域内的燃气相关有效资产,承接部分债权债务及现有管理用户和燃气业务,接收 2 名在职员工,并在收购完成后交由成都燃气金堂分公司统一经营管理。本次交易未构成关联交易,也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表决结果:1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成都市绕城高速天然气高压输储气管道建设项目"延期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将"成都市绕城高速天然气高压输储气管道建设项目"的建设期进行调整,延长该项目的建设期至 2023 年 12 月末。

表决结果:1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成都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3)。

三、备查文件

1、成都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成都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的独立意见;

3、成都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成都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4 日

证券代码:603053　证券简称:成都燃气　公告编号:2021-052

成都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成都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燃气"或"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 2021 年 12 月 3 日以现场会议和通讯方式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11 月 25 日以书面、电话、邮件等方式送达。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5 名,实际出席监事 5 名,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霍志昌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成都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和《成都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资产损失财务核销的议案》

监事会同意公司按照四川中振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资产损失财务核销报告,对认定的资产损失进行财务核销。清产核资报损主要涉及部分固定资产和应收账款,合并报损资产共计 84 项,账面原值总计 1,906,191.97 元,账面净值总计 204,340.62 元。

表决情况: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募投项目"成都市绕城高速天然气高压输储气管道建设项目"延期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关于募投项目延期的事项,是公司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而做出的审慎决定,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会对募投项目实施产生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公司未来发展的需要。因此,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关于募投项目"成都市绕城高速天然气高压输储气管道建设项目"延期的议案》。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项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已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项,未调整项目的投资总额、建设规模和实施主体,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保荐机构对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项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1、成都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成都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的独立意见;

3、成都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4、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成都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投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成都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4 日

证券代码:603053　证券简称:成都燃气　公告编号:2021-053

成都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成都市绕城高速天然气高压输储气管道建设项目"(以下简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投资期拟延期两年至 2023 年 12 月末。

2021 年 12 月 3 日,成都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燃气"或"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成都市绕城高速天然气高压输储气管道建设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进行调整,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成都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302 号)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8,889 万股,每股面值 1.00 元,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0.45 元 / 股,共募集资金人民币 928,900,500.00 元,扣除承销保荐费(不含增值税)人民币 11,854,440.09 元及其他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 11,079,959.91 元后,本次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905,966,100.00 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已于 2019 年 12 月 9 日全部到账,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验资报告》(德师报(验)字(19)第 00581 号)。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以及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金额(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万元)	累计投入募集资金(万元)	原定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
1	成都市绕城高速天然气高压输储气管道建设项目	185,067.91	90,596.61	37,939.13	2020.12
合计		185,067.91	90,596.61	37,939.13	—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成都市绕城高速天然气高压输储气管道建设项目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37,939.13 万元,结余金额为 52,657.48 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13 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成都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1-026)。

三、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前次延期情况

2021 年 4 月 15 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募投项目"成都市绕城高速天然气高压输储气管道建设项目"延期的议案》,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由原定的 2020 年 12 月延期至 2021 年 12 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6 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成都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1-016)。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本次延期情况

根据公司目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及投资进度,拟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进行调整,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调整前)	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调整后)
1	成都市绕城高速天然气高压输储气管道建设项目	2021.12	2023.12

(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原因

(1)该项目穿跨越施工点位众多,手续办理流程繁琐,办理周期长,导致成都市绕城高速天然气高压输储气管道建设项目部分穿跨越施工节点无法按期推进;

(2)"成都市绕城高速天然气高压输储气管道建设项目"中含八座场站建设内容,其中七座场站须履行征地报批手续,须分别履行完毕七座场站建设用地所属区县审批工作后上报市级、省级自然资源部门审查,报批周期长、报批资料复杂,造成项目建设用地获取期限有所延后;

(3)随着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的推广,公司在实施该项目建设工作时,采用了部分新技术、新设备,因该类设备主要为进口设备,同时受疫情影响,供货周期长,造成项目完成期有所延后。

为保障项目顺利开展,公司拟对该项目的投资进度进行调整,延长该项目的建设期至 2023 年末。

四、本次募投项目调整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基于保障项目建设质量,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而审慎做出的决定。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未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质内容及募集资金的用途,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审批程序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成都市绕城高速天然气高压输储气管道建设项目"延期的议案》;

2、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募投项目"成都市绕城高速天然气高压输储气管道建设项目"延期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关于募投项目延期的事项,是公司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而做出的审慎决定,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同意公司将募投项目进行延期;

3、公司独立董事经审议后认为:公司本次关于募投项目"成都市绕城高速天然气高压输储气管道建设项目"须进行延期的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会对募投项目实施产生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公司未来发展的需要。因此,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关于募投项目"成都市绕城高速天然气高压输储气管道建设项目"延期的议案》。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项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已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项,未调整项目的投资总额、建设规模和实施主体,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保荐机构对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项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1、成都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成都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的独立意见;

3、成都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4、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成都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投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成都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4 日

证券代码:603166　证券简称:福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1-066

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 2021 年 12 月 3 日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会议通知已经于 2021 年 11 月 29 日发出。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黎福超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现场出席董事 7 名,2 名董事通过通讯表决方式参会。全部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出席的人员均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合资公司按持股比例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福达股份关于对合资公司按持股比例增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董事黎锋先生、吕桂莲女士、张海涛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4 日

证券代码:603166　证券简称:福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1-067

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合资公司按持股比例增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 投资标的公司:桂林福达阿尔芬大型曲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达阿尔芬")
- 投资金额:公司与福达阿尔芬另一股东 Maschinenfabrik Alfing Kessler GmbH(以下简称"ALFING")按持股比例(各持股 50%)向其各增资 300 万欧元,即合计增资 600 万欧元,增资完成后,福达阿尔芬注册资本由 1600 万欧元变更为 2200 万欧元。
- 过去 12 个月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累计次数及其金额:过去 12 个月,本公司与同一关联人发生关联交易累计金额为 4,395.19 万元人民币。其中:

发生日常关联交易金额小计 3,888.89 万元人民币,该日常关联交易金额都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批准的关联交易限额内;发生关联借款交易 1 次,金额为 506.30 万元人民币(含利息),该事项经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批准。

过去 12 个月,公司未与其他不同关联方发生同类关联交易。

-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属于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风险提示:受宏观经济、企业经营管理等多种因素影响,本次对外投资未来收益存在不确定性。

一、关联交易情况概述

(一)本次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 ALFING 共同出资设立了福达阿尔芬,各持有其 50%股权。

合资公司目前需要完善生产线的设备及流动资金的补充,公司认为福达阿尔芬的行业及业务未来有较大发展潜力,在公司主营业务稳定经营的情况下,为加大对福达阿尔芬的投入,加强福达阿尔芬的抗风险能力,经福达阿尔芬股东一致同意,按持股比例共同向福达阿尔芬增加注册资本 600 万欧元。其中,公司向福达阿尔芬增资 300 万欧元(持股比例为 50%)、ALFING 向福达阿尔芬增资 300 万欧元(持股比例为 50%)。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福达阿尔芬为公司合资公司,公司董事黎锋先生、吕桂莲女士、张海涛先生在福达阿尔芬分别担任董事长、董事和监事职务,故福达阿尔芬为公司关联方,本次向合资公司增资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属于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过去 12 个月,本公司与同一关联人发生关联交易累计金额为 4,395.19 万元人民币。其中:发生日常关联交易金额小计 3,888.89 万元人民币,该日常关联交易金额都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批准的关联交易限额内;发生关联借款交易 1 次,金额为 506.30 万元人民币(含利息),该事项经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批准。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增资属于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关联交易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会议应参会董事 9 人,实际参会 9 人,关联董事黎锋先生、吕桂莲女士、张海涛先生回避表决,会议以 6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关于对合资公司按持股比例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投资标的暨关联方基本情况

福达阿尔芬为公司与 ALFING 共同设立的合资公司,公司及 ALFING 各持有其 50%股权,该公司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桂林福达阿尔芬大型曲轴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0300MA5N5EXY0W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法定代表人:黎锋

注册资本:1600 万欧元

成立日期:2018 年 05 月 02 日

营业期限自:2018 年 05 月 02 日至 2038 年 05 月 01 日

住所:桂林市秧塘工业园秧十八路

经营范围:设计、开发、生产、销售大型曲轴,提供售后服务以及技术咨询服务。

福达阿尔芬最近一年一期财务数据:

指标	2021 年 9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216,373,236.59	166,197,567.89
负债总额	111,112,036.66	55,159,109.67
其中:银行贷款	75,000,000.00	9,800,000.00
流动负债	61,112,036.66	45,359,109.67
净资产	105,261,199.93	111,038,458.22
营业收入	21,496,805.91	32,239,741.26
净利润	−5,497,969.05	−5,433,445.34

注:2020 年度数据已经审计,2021 年数据未经审计。

三、标的公司股东及出资情况

福达阿尔芬为公司与 ALFING 共同设立的合资公司,公司及 ALFING 各持有其 50%股权,本次增资前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	800 万欧元	50%
Maschinenfabrik Alfing Kessler GmbH	800 万欧元	50%
合计	1600 万欧元	100%

公司及 ALFING 双方同意按持股比例以货币形式共同向福达阿尔芬增资 600 万欧元,即股东双方各增资 300 万欧元。本次增资后,福达阿尔芬注册资本由 1600 万欧元增加到 2200 万欧元。

本次增资后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	1100 万欧元	50%
Maschinenfabrik Alfing Kessler Gmb